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份代號：0576

創業 創新 穩中求進

2012 年年報



勇於改革創新 加快轉型發展

2012年，在「勇於改革創新、加快轉型發展」的思路引導下，浙江滬杭甬積極克服來自外界的困難，抱著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堅持不懈積極發展，搶抓機遇力爭突破。不僅努力完成全年經營目標，更力求在轉型的道路上取得平穩快速的發展，為集團的未來注入新的動力。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簡介	
6	公司大事回顧	
7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8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7	董事會報告書	
64	監事會報告書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71	公司資料	
173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釋義

ADR(s)	指	美國預託證券
ADS(s)	指	美國預託股份
廣告公司	指	浙江高速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發展公司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7年3月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年12月29日 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發展公司	指	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 1997年5月15日 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99.9995% 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23.45% 權益的聯營公司

中恒科技	指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27.582% 權益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由 2012年1月1日 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石油公司	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50% 權益的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73.625% 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50% 股權的合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清障公司	指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余杭公司	指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 70.83% 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 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的基建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同時開發和經營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等配套業務，及從事證券業務。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長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長的上三高速公路，兩條高速公路沿線的配套設施，及浙商證券。該兩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4億4,538萬元**。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主要企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獨資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1,417億6,38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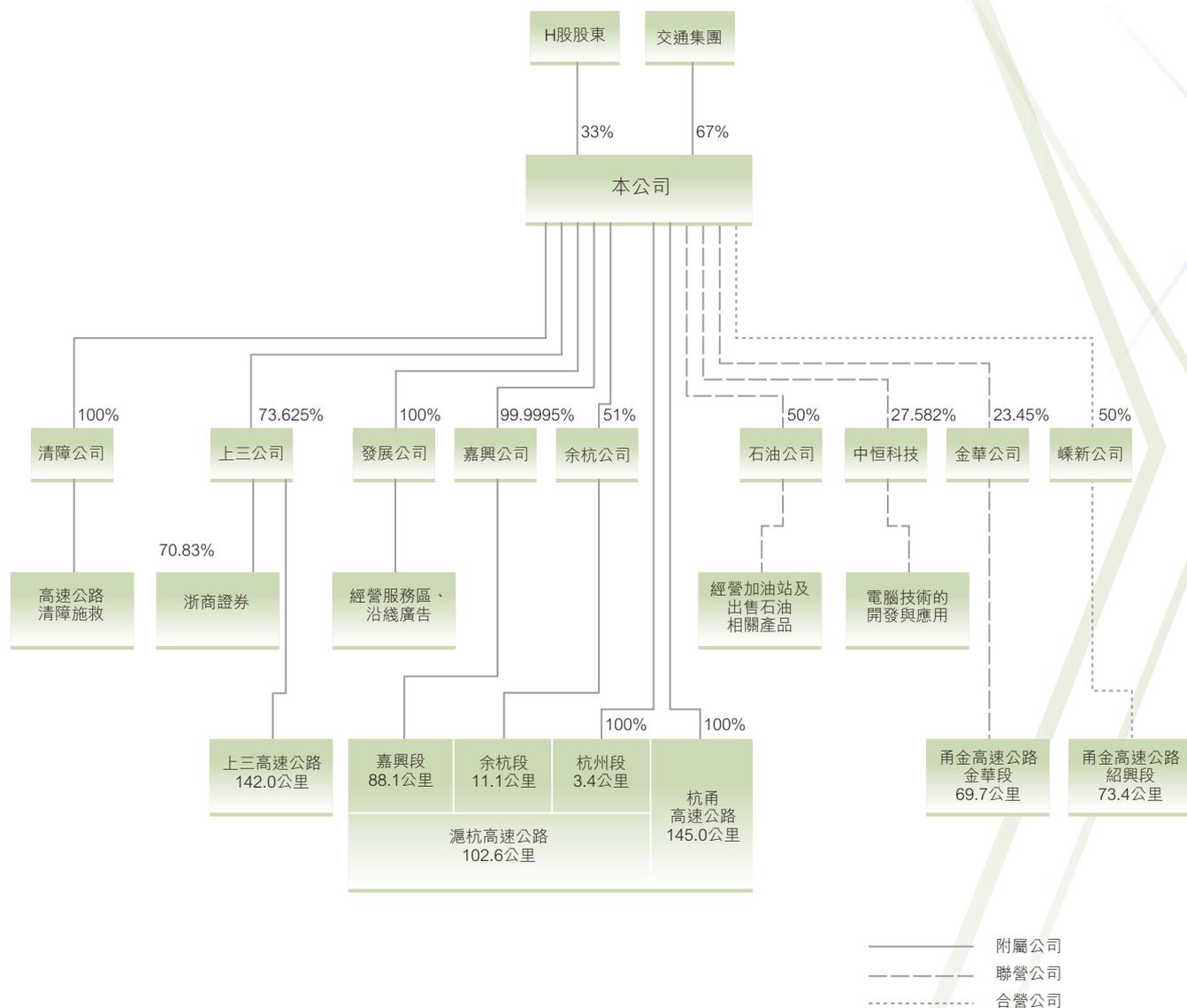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於**2002年2月14日**，本公司就其**H股**而保薦的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寄存在紐約銀行）於美國成立並生效。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本公司將把握一切投資收購新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一流的高速公路營運商。此外，本公司還將着力提升證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擴大證券業務的營業網點，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大事回顧

1. 2012年2月，財經類雜誌《財資》(The Asset)在香港發布了2011年亞洲3A獎項評選結果，浙江滬杭甬公司榮獲「基建類最具潛力的中國企業」。
2. 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香港公布2011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和美國進行了年度業績推介活動。
3.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公布2012年第一季度業績。
4.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25分的末期股息；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續聘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等議案。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同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一次會議，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委任各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授權代表。

5. 2012年7月6日，本公司公布與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簽署轉讓協議，收購嵊新公司50%的股權。
6.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在香港公布2012年中期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和新加坡進行了中期業績推介活動。
7. 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二階段(二期)52條不停車收費車道(ETC)均已全部投入使用。至此，滬杭甬、上三高速公路全綫各收費站都已設有ETC車道，共計90條。
8. 2012年9月30日至10月7日，本公司首次執行國家推出的重大節假日高速公路免收七座及以下客車通行費的新政策，該重大節假日分別為「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和「國慶節」。
9. 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6分的中期股息。
10. 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公布2012年第三季度業績。

同日，本公司公布建議將浙商證券分拆及尋求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方式作獨立上市。

11. 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公布十年期2003年公司債券的最後一次付息公告，最後一次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主要道路 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 (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嘉興段	99.9995%	88.1	8	7	2	1998	16年
—余杭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16年
—杭州段	100%	3.4	4	2	0	1995	16年
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至紅壘段	100%	16.0	4	1	0	1992	15年
—紅壘至段塘段	100%	124.0	8	9	2	1995	15年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5.0	4	1	0	1996	15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2.0	4	11	3	2000	18年

滬杭甬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車輛類別	分類標準	入口費 (人民幣/車輛)	里程費 (人民幣/車輛/公里)
1	7座(含)以下客車 2噸(含)以下貨車	5	0.45
2	8-19座客車 2噸以上5噸(含)以下貨車	5	0.45
3	20-39座客車 5噸以上10噸(含)以下貨車	10	0.80
4	40座(含)以上客車 10噸以上15噸(含)以下貨車	15	1.20
5	15噸以上貨車	15	1.40
		20	1.60

2. 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載重	收費標準
合法裝載	小於5噸(含) 0.09元/噸·公里計費 5噸至15噸(含) 0.09元/噸·公里×1.5綫性遞減到0.09元/噸·公里計費 15噸至30噸(含) 0.09元/噸·公里綫性遞減到0.06元/噸·公里計費 大於30噸 按30噸計費
超限車輛	超限量小於10% 按照合法裝載車輛的基本費率計 超限30%以內(含30%) 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噸·公里×1.2計,其餘部分按「超限量小於10%」收費標準計 超限30%—50% (含50%)以內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2計 超限50%—100% (含100%)以內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3計 超限100%以上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4計

* 上三高速公路1類客車里程費為人民幣0.40/車輛/公里,其他客貨車之收費標準與滬杭甬高速公路一致。

財務及 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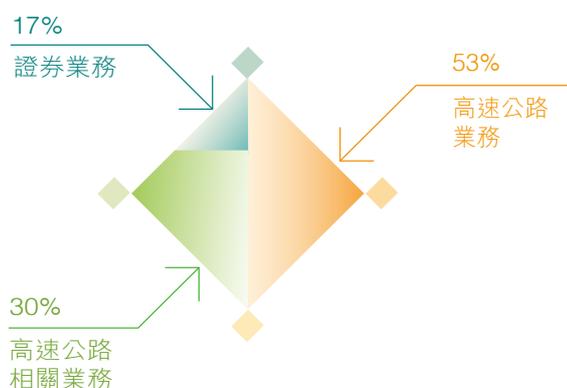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23,470	6,036,294	6,769,064	6,781,352	6,700,258
除稅前溢利	2,934,079	3,084,128	3,111,274	2,783,780	2,515,946
所得稅項	(668,928)	(840,055)	(798,785)	(717,838)	(646,864)
本期溢利	2,265,151	2,244,073	2,312,489	2,065,942	1,869,08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892,787	1,795,488	1,871,499	1,805,345	1,686,270
非控制性權益	372,364	448,585	440,990	260,597	182,812
每股盈利	43.58分	41.34分	43.09分	41.57分	38.8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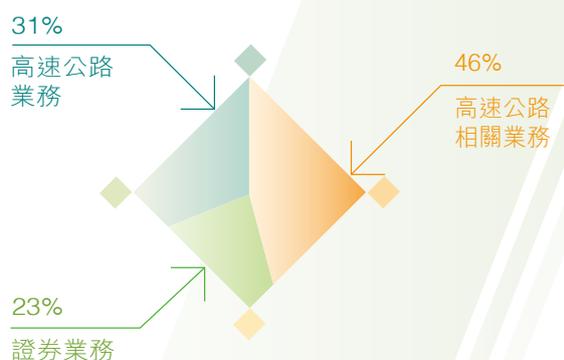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股本回報率	13.83%	12.66%	12.71%	11.89%	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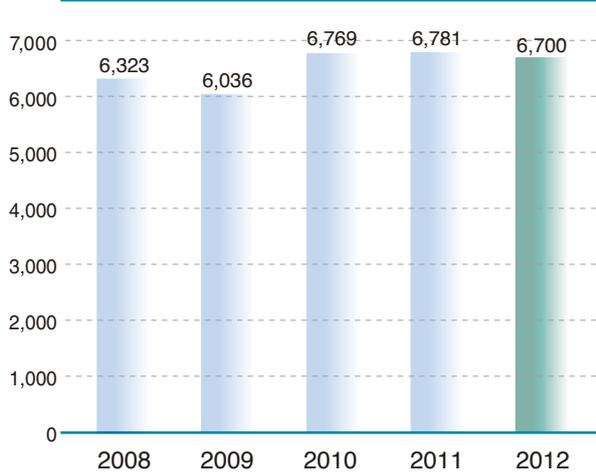
分類收益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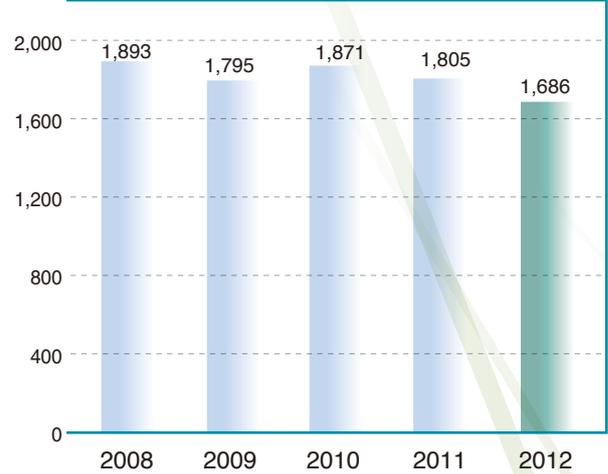
分類經營成本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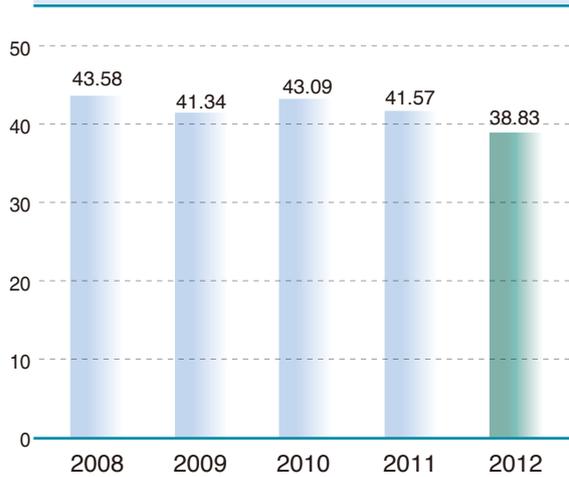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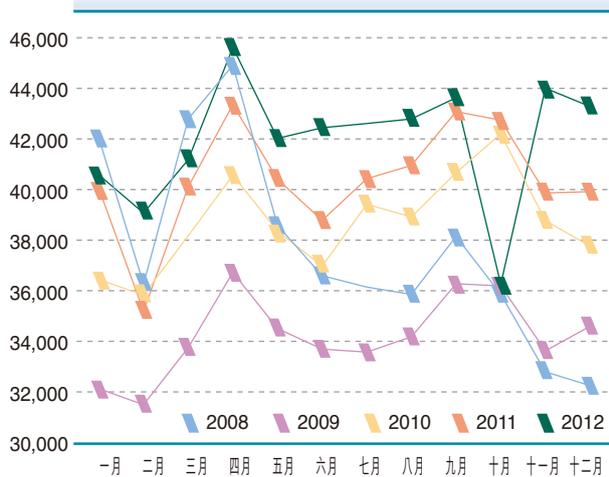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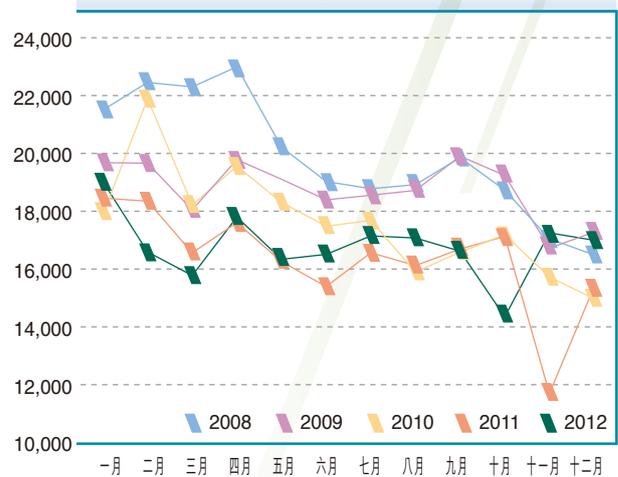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



滬杭甬高速公路月均日全程車流量



上三高速公路月均日全程車流量



董事長 報告書



董事長
詹小張

各位股東：

勇於改革創新 加快轉型發展

本人很榮幸首度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2012年年度業績。在此要特別感謝陳繼松董事長對浙江滬杭甬所作出的重要貢獻。

2012年是一個充滿挑戰和困難的一年。宏觀經濟仍然波動，不利政策持續出台，加上證券市場低迷，都對集團業務的增長構成壓力。

從宏觀經濟環境來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情況反復，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國內經濟增長也出現放緩跡象，GDP增長7.8%，創近年新低。而依賴外貿較多的浙江省經濟，仍然受到海外進出口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2012年實現外貿進出口總值3,122.3億美元，同比僅增長0.9%。同時，全省公路貨物與旅客運輸量同比分別上升4.4%及1%，增幅均低於2011年的5.1%及1.3%。從政策層面來看，國家出台重大節假日高速公路免收七座及以下客車通行費的政策，均在不同程度上影響了行業的收入表現。

來自宏觀經濟和不利政策的多重挑戰，造成集團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及收入增長趨勢放緩，為此集團在年內進一步加強降本增收手段的力度和範圍，力保通行費收入及車流量表現平穩。另一方面，集團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於2012年7月公布收購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50%權益計劃，並於2012年11月28日完成收購，新公司開始運行，將爭取儘早為集團帶來良好回報。



證券市場方面，國內股市持續低迷，上證綜合指數2012年全年僅升3.17%，投資者入市信心不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年股票成交額分別下降30.7%及18.5%，行業整體收入和盈利均見下滑。外圍環境不景氣，使得集團的證券期貨業務表現受到衝擊，收入和利潤均出現大幅下降。雖然如此，集團仍對中國證券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故在年內公布分拆浙商證券於A股上市的計劃，並不斷拓展浙商證券的業務規劃，促進其快速發展，作為實現集團轉型戰略的重大舉措。通過業務上的不斷開拓，浙商證券已形成集證券、期貨、基金、直投為一體的金融產業布局，並將成為公司一個重要的增長動力來源。

雖然公司面對重重挑戰，但觀乎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表現，浙江滬杭甬在2012年的股價上升了19.61%，為同業之冠，且跑贏恒生國企指數、與恒生指數升幅同步，充分顯示資本市場對公司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和信心，這也成為我們不斷進步、開拓創新的動力。



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的支持，董事會在充滿不利因素的營運環境中，仍然維持較高的派息水平，冀與股東共同分享發展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加上中期已派發的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合共每股人民幣**30**分，佔公司該年度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達**77.3%**。該項派息建議仍有待股東在公司即將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展望**2013**年，國內外經濟環境雖然充滿變數，但總體有望好於去年。從國際經濟走勢看，儘管增長動力不足，但有利因素逐漸增多，預計比**2012**年有所改善。國內方面，中央提出提升產業結構調整速度，浙江省經濟增長自**2012**年下半年起已出現回穩甚至在年末出現提速迹象，省內各項基建及經濟金融發展項目持續開展，收費公路行業將因車流量保持一定增長而受惠。隨著我國證券行業的金融創新迎來歷史最好時期，集團將趁勢而上，緊緊把握金融創新的總體趨勢，圍繞實體經濟的發展需要，不斷進行產品、業務和機制的改革創新，同時加快證券期貨業務發展。但是，總體來說，傳統主營業務仍將持續面對經濟波動和不利政策帶來的各種挑戰，反映集團實行轉型發展、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獲得新的增長動力，已是刻不容緩。

作為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者，本人將和集團各位同仁一起，抱著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準確把握轉型發展方向，進一步加快消除制約轉型發展的因素，力爭創新突破。我們也會積極聽取各方意見，抓住國內外良好的發展機遇，審時度勢，在持續發展主營業務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把握投資機遇，拓展新的利潤來源，注重企業管治水平的建設。我們希望贏得全體股東的理解和支持，齊心協力、開拓創新、加快轉型發展，為集團注入新的發展動力，引領集團開啓新的篇章。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在過去一年中，全體股東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我們將繼續努力，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詹小張

董事長

2013年3月19日

努力不懈

降本增效

雖然 2012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是我們上下一心，從不同角度和層面著力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益、挖掘現有資源的盈收潛力，並致力發展創新業務，保持業績平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董事總經理
駱鑒湖

業務回顧

2012年，雖然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由於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因而，2012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7.8%。同時，依賴外貿較多的浙江經濟，雖然受到海外進出口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但在今年下半年浙江經濟增速已出現回穩迹象，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8.0%，增幅高於全國兩個百分點。

在對外貿易疲弱及內需不足等宏觀環境不確定因素持續出現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趨於緩慢，年內部分新政策的實施亦影響了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而受累於國內股市的低迷格局，本期間內證券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下降明顯。因此，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整體業務收入同比去年也略有下降，實現各項收入為人民幣68億9,843萬元，同比下降1.1%。其中人民幣36億7,089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業務，佔總收入的53.2%；人民幣20億4,667萬元來自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和廣告等相關業務，佔總收入的29.7%；證券業務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了人民幣11億8,087萬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7.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2,968,396	2,954,949	0.5%
上三高速公路	702,489	688,984	2.0%
其他收入			
服務區	1,941,924	1,842,206	5.4%
廣告	104,276	89,756	16.2%
道路養護	471	377	24.9%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886,946	1,044,415	-15.1%
銀行利息	293,924	356,524	-17.6%
小計	6,898,426	6,977,211	-1.1%
減：營業稅	(198,168)	(195,859)	1.2%
收益	6,700,258	6,781,352	-1.2%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經濟在第三、四季度出現企穩、回升迹象，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稍好於2011年；尤其沿綫多中、小企業的上三高速公路，其車流量增長恢復較快。但是，實行計重收費後，集裝箱等大型車輛的快速增長導致中、小型貨車數量總體出現繼續下降的趨勢，使得貨車佔總車流量的比例續有下降，這也造成了本期間內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增幅低於車流量的增幅。



與此同時，自2012年5月15日浙江省實施按實際行駛路徑收費政策以來，公司通過多項措施進行宣傳引導，使得滬杭甬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車流量因此得以進一步增長。

然而，2012年1月1日取消的統繳卡政策，2012年5月15日客車收費尾數進位方式的調整以及2012年8月1日推出客車車型分類的調整政策，致使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有小幅減少，合計對全年通行費造成約3.2%的損失。而2012年9月30日首次推出的重大節假日高速公路免收七座及以下客車通行費的新政策，於本期間內造成本集團通行費收入共減少約人民幣5,800萬元，折算全年通行費收入下降約1.6%。

面臨2012年不容樂觀的高速公路收費業務，本集團在進一步加強降本增效，增收堵漏的舉措外，繼續通過加大投入營運管理設施用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提高收費效率。於本期間內，國慶長假前提前完成ETC(不停車收費)車道二期工程的建設，確保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綫各收費站在國慶長假前均可順利開通全部ETC車道，為節日期間行車的安全通暢作出貢獻。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1,963輛，同比增長3.8%。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2,659輛，同比增長4.9%；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1,466輛，同比增長3.0%。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787輛，同比增長2.7%。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及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億7,089萬元，同比增長0.7%。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9億6,840萬元，同比增長0.5%；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7億零249萬元，同比增長2.0%。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綫經營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的加油站、餐館和商店，以及高速公路沿綫的廣告和汽車服務等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轄下兩條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的減緩，和紹諸高速公路通車對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的分流影響，以及6月份開始擴建的余姚服務區的封閉施工，使得沿綫服務區客源因而相應減少。

同時，隨著成品油價格仍保持著上調趨勢，使得成品油銷售額同比去年仍繼續保持增長。因此，於本期間內該高速公路整體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億4,667萬元，同比增長5.9%。



證券業務

儘管中國股市在2012年的最後一個月內有企穩反彈勢頭，但由於國內證券市場在整個2012年呈持續震盪下行格局，持續壓抑投資者的入市意欲，因此累計成交量與去年同比下降仍約有25%。同時，得益於2011年初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客戶服務和證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佣金新政，使得佣金率的降幅已趨於穩定，同比去年基本持平。

受累證券市場反復的低位震盪，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去年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儘管如此，浙商證券繼續通過擴大營業網點規模，增加客戶總數；加快融資融券業務的開展，進一步拓展新型業務能力。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共有營業部64家，同比去年新增6家。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億8,087萬元，同比下降15.7%，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8億8,695萬元，同比下降15.1%；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億9,392萬元，同比減少17.6%。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949萬元。

證券業務

乘勢而上

我們將繼續擴大浙商證券業務規模，優化營運管理，探索創新業務，搶佔市場份額，做優做強，把浙商證券打造為浙江滬杭甬新的增長動力。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受益於成品油零售價格的上漲，以及石油銷售量的增長，使得2012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0億9,071萬元，同比增長18.5%。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502萬元(2011年：淨利潤人民幣1,471萬元)。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3.45%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69.7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減緩了車流量的增長，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2,084輛，同比增長12.2%，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億3,148萬元，同比增長6.1%。由於其財務負擔仍較重，本期間該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470萬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6,810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房屋租賃。由於該聯營公司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本期間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萬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181萬元)。

本公司與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凱新公司」)於2011年7月簽署轉讓合同。因凱新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提起訴訟。於2012年3月23日經法院判決廣州凱新支付剩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858.7萬元及違約金。本公司就判決的違約金比例及被駁回的中恒世紀抵押房產的優先受償權繼續上訴，該案尚有待於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與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簽署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億5,503萬元及相應利息的轉讓價收購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嵊新公司。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對嵊新公司的工商變更。2012年12月，其溢利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該合營公司於2012年12月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391萬元，虧損為人民幣703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億8,627萬元，同比下降6.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0.9%，同比下降8.7%，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83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7億5,255萬元(2011年：人民幣150億零663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30.8%(2011年：37.2%)，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7.6%(2011年：47.8%)，持作買賣的投資佔9.4%(2011年：8.4%)。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2011年：1.6)，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則為3.0(2011年：3.6)。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的投資為人民幣14億8,677萬元(2011年：人民幣12億6,002萬元)，其中，97.6%投資於債券，0.6%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億3,771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353,453	3,111,774
等價之美元	4,024	3,385
等價之港幣	5,232	5,271
定期存款		
人民幣	1,459,433	2,444,247
等價之美元	23,975	23,546
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	1,486,772	1,260,021
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	134,899	60,274
合計	6,467,788	6,908,518
人民幣	6,434,557	6,876,316
等價之美元	27,999	26,931
等價之港幣	5,232	5,271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04億2,911萬元。其中，9.6%為企業債券，而71.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31.6%。該項付息借款全部為本公司於2003年發行的價值人民幣10億元的10年期企業債券，年利率固定為4.29%，每年需付息一次，已於2013年1月24日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而本集團總負債中的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年利率固定在0.35%。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貸款	—	—	—	—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貸款	—	—	—	—
境內外資銀行貸款	—	—	—	—
企業債券	1,000,000	1,000,000	—	—
合計(2012-12-31)	1,000,000	1,000,000	—	—
合計(2011-12-31)	1,462,553	462,553	1,000,000	—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400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5億6,994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7.6（2011年：35.8）。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稅息前利潤	2,569,941	2,863,823
利息費用	53,995	80,043
盈利對利息倍數	47.6	35.8

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5.4%(2011年12月31日：36.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13.4%(2011年12月31日：15.4%)。

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0億1,628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4億8,182萬元，無息債務為19億4,72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64.6%，28.8%和6.6%。2012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5.5%(2011年12月31日：18.2%)。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19,016,275	64.6%	18,599,100	63.9%
固定利率債務	8,481,819	28.8%	8,505,620	29.2%
浮動利率債務	—	0.0%	100,000	0.3%
無息債務	1,947,287	6.6%	1,928,239	6.6%
合計	29,445,381	100.0%	29,132,959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	0.0%	1,000,000	3.4%
槓桿比率1(附註)		15.5%		18.2%
槓桿比率2(附註)		0.0%		5.4%
資產負債率1(附註)		35.4%		36.2%
資產負債率2(附註)		13.4%		15.4%

附註：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債務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是債務總額減去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與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餘額。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億2,456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億6,796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嶺南公司50%股權收購的為人民幣3億7,347萬元，用於增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為人民幣1億2,030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為人民幣1億6,233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的為人民幣1,239萬元，用於上三高速公路紹諸樞紐和紹嘉樞紐間的拓寬工程為人民幣607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8,640萬元和人民幣4億5,008萬元。在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4億9,705萬元歸屬於房產購建，人民幣2億3,85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7,085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人民幣2億8,000萬元歸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將主要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償還境內外資銀行借款折合人民幣3億1,251萬元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2011年，本集團以低於借款日即期匯率的價格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交易已於2012年5月31日完成。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27名僱員，其中1,259人在管理、行政和技術等崗位工作，4,868人在收費、養護、服務區和證券及期貨營業部等崗位工作。

為充分體現公司的價值導向和企業文化，積極支持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公司進一步推進了薪酬與績效制度改革，強調為崗位、為能力、為業績付薪，明確了員工工資增長與個人業績以及公司業績的關係，打通了員工薪酬上升通道。員工薪酬分為基本薪酬、激勵薪酬和福利三部分，基本薪酬主要與僱員崗位及能力掛鉤，激勵薪酬主要與僱員工作成效掛鉤。福利主要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按僱員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地方社會保障機構作出供款，以提供養老、醫療和住房等福利。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繼續實施年金計劃，反映到收益表中的養老金成本合計人民幣6,286萬元。

加快轉型

只爭朝夕

我們將抱著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加大業務開拓創新力度，帶領浙江滬杭甬全速轉型，邁向發展的新篇章。



展望

由於收費公路業務的總體表現受到宏觀和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2013年預期在政府的宏觀調控下國內經濟能夠保持平穩發展。此外，浙江經濟從已有的數據看有企穩回升趨勢，從而有利於2013年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自然車流量的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通的嘉紹高速公路，預計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小幅分流影響，但對於本集團轄下的另一條上三高速公路却將會帶來較程度的車流量增長。由於上三高速公路的營收貢獻低於滬杭甬高速公路，整體而言，嘉紹高速公路的通車對本集團全年通行費收入帶來的影響將不會太大。

此外，隨著全球新一輪貨幣寬鬆政策的出台，2013年預期國家對貨幣政策還將進行適度調整，或將會給低迷的中國證券市場帶來新一輪的推動。有助於浙商證券抓緊機遇，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創新業務、拓寬收入來源以及加快浙商證券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進程，來抵禦市場環境和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證券業務的良好發展。

展望2013年，預期世界經濟仍處在深度調整期，國內經濟運行處於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加之收費公路行業受國家政策的影響仍未消除，這都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較多不確定因素。

但是，公司管理層同時看到樂觀因素也在逐漸增多，美國經濟復甦增強，國家正全力實施四大國家戰略、浙江正推進四大建設，相信這也給集團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機遇，除了通過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外，還將積極尋求適合的投資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同時利用財務資源優勢，發揮與母公司戰略協同效應，以拓寬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經濟環境

由於世界經濟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國內經濟雖有企穩回升迹象，但總體運行處於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同時，對外進出口貿易的不樂觀形勢，也影響著對外貿易依存度較大的浙江省，預期未來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公路競爭

雖然周邊已通車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和諸永高速公路對本集團轄下的兩條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趨於穩定。

但將於**2013**年下半年通車的嘉紹通道以及未來周邊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車，預期會對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帶來新的車流量分流。面臨浙江省內新建道路分流影響的持續顯現，我們實現了所有收費站ETC（不停車收費）系統，以提高道路服務質量；通過高速公路情報板提示，以及採用多種宣傳、引導方式來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公路，以應對不利的收費公路業務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平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費政策

國家在**2012**年**9**月**30**日出台的重大節假日對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的實施，給收費公路公司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浙江省在國家五部委要求專項清理整頓公路收費的政策下，也在**2012**年陸續出臺了多項針對省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的新政策。雖然，我們預期短期內對高速公路行業重大政策調整的可能性會比較小，但不能保證浙江省地方收費道路政策不會有所改變；省內高速公路車型分類標準及收費計算方法不會出現進一步調整。而由此引起的高速公路收費價格出現的變動，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業務風險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他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和附註6。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並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並範圍所包含的企業；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並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12年初至今，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3年3月19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管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管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陳繼松先生(董事長，已退任)

駱鑾湖女士(總經理)

姜文耀先生(已退任)

章靖忠先生(已退任)

丁惠康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張魯芸女士(已退任)

李宗聖先生

王偉力先生

汪東杰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董建成先生(已退任)

張浚生先生

張利平先生(已退任)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6/6		1/1
陳繼松先生(董事長，已退任)	3/3		1/1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3/3		
姜文耀先生(已退任)	3/3		1/1
章靖忠先生(已退任)	3/3		1/1
丁惠康先生	5/6	1/6	1/1
張魯芸女士(已退任)	2/3		1/1
李宗聖先生	3/3		
王偉力先生	2/3	1/3	
汪東杰先生	3/3		
董建成先生(已退任)	1/3	2/3	1/1
張浚生先生	4/6	1/6	1/1
張利平先生(已退任)	2/3	1/3	1/1
周軍先生	3/3		
貝克偉先生	3/3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其後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的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亦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先後分別為：陳繼松先生和詹小張先生，及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2012年6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其後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其中，周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詹小張先生和李宗聖先生。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宗聖先生和王偉力先生。其中，張浚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章靖忠先生、吳俊毅先生和外部專家若干名組成，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丁惠康先生、章靖忠先生、吳俊毅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董建成先生(已退任)	1/2	1/2
張浚生先生	2/4	1/4
張利平先生(已退任)	2/2	
張魯芸女士(已退任)	1/2	
周軍先生	2/2	
貝克偉先生	2/2	
王偉力先生	1/2	1/2
汪東杰先生	2/2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向董事會呈報，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條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之一為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兩個獨立委員會前，本公司的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審議新一屆董事、監事候選人和建議薪酬事宜，全體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新一屆董事、監事候選人和建議薪酬方案於其後獲得了全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主要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和轉型審議了相關部門提出的戰略定位和三年發展計劃。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均出席了以上3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內審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1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港幣385萬元(折合人民幣315萬元)和人民幣83萬元。審計師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審計以外的服務。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56,633,546 (L)	10.92%(L)
	投資經理及	42,000(S)	0.00%(S)
	託管公司／認可	117,344,000(P)	8.18%(P)
	借款代理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30,448,159(L)	9.09%(L)
		5,502,378(S)	0.38%(S)
Veritas Funds Plc	實益擁有人	74,170,000(L)	5.17%(L)
The Real Return Group Limited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71,820,000(L)	5.01%(L)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46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布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布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瞭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發布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13年5月份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H股就董事所知均由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章程》第9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每季度聽取公司內審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合規情況，以及公司證券新業務投資創新的風險控制情況，由內審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法學學士，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公共管理碩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局運輸管理科科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浙江省交通廳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浙江省交通廳人事勞資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兼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浙江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研究部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詹先生現兼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



駱鑒湖女士，一九七一年出生，畢業於杭州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法學學士，律師，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丁惠康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丁先生畢業於浙江省交通學校公路橋樑工程專業和長沙交通學院經濟法專業。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浙江第一公路工程隊歷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隊長和隊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管委會任主任；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起分別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宗聖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煙台大學中文系畢業後參加工作，曾任山東省棗莊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棗莊市政府辦公室秘書一科科长等職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黨群工作部主管、副主任，紀檢監察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等職務。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王偉力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福州大學路橋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一九八七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設計院工程師，浙江省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浙江嘉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安全管理部副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經理、高速公路建設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職務。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部經理。



汪東傑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東南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杭州繞城公路北線工程指揮部工程師、杭州機場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處工程科科长、杭州交通路橋建設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工作，現任投資發展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浚生先生，一九三六年出生，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曾任浙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顧問教授；中山大學等高校兼職教授。一九八零年任浙江大學副書記。一九八三年任杭州市委副書記。一九八五年在新華社香港分社工作，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先後任四川省政府顧問，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一九九八年九月起任浙江大學書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浙江省經濟建設諮詢委員會主任。張先生現為浙江省政府特邀顧問，浙江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理學博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榮譽院士，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教授。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一直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周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獲文學士和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同時擔任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八家中國公司董事長，新加坡亞洲水務(SGX: 5GB)主席，上實控股有限公司(HK: 0363)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上實城開(HK: 0563)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彼於1996年4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07)副總經理和星河數碼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等職。周先生在管理、金融投資、房地產、項目策劃等方面擁近20年專業工作經驗。

貝克偉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執行院長。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現任凱瑞商學院中國EMBA項目主任，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寶鋼集團外部董事、中國旺旺(集團)有限公司(00151.hk)和眾安房地產(00672.hk)的獨立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傅哲祥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公路稽徵局徵收科副科長、浙江新幹線快速客運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等職務。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審計部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內部審計部副經理等職務。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兼財務中心主任。

獨立監事

吳勇敏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副教授。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杭州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主任、常務副主任、及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主任。一九九六年吳先生作為訪問學者赴德國基爾大學學習研究。吳先生現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系主任、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經濟法研究會理事、浙江省稅法研究會副會長、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劉海生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會計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浙江省會計制度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浙江省財政支出績效評價專家，浙江省總會計師學會常務理事，本公司獨立監事。

現任浙江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主要研究方向為無形資產會計、戰略成本管理和經濟理論。劉海生先生同時兼任寧波熱電、錢江摩托、銀行股份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章國華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人力資源管理博士、高級經濟師，平安銀行杭州分行行長。章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結業證書，二零零七年獲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以來章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杭州金融城市信用社，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和無錫分行。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今，任平安銀行杭州分行行長。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今，任浙商證券獨立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張秀華女士，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

張女士現任總經理助理，同時兼任嵊新公司總經理、余杭公司、嘉興公司及石油公司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靖忠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資深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章先生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原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一九八四年加入浙江省政法委員會政策研究室工作。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杭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一九九二年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證券從業律師資格，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為杭州天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一九九七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續任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續任副總經理。章先生同時還在上三公司、發展公司任董事，及在浙商證券任副董事長。



方哲形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方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工程力學系，獲碩士學位。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工程管理處工作，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工程管理處擔任工程師，參與滬杭甬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管理工作。

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質量管理辦公室主任、內審部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紀委書記等職位。方先生現兼任嘉興公司董事長、金華公司董事。

吳俊毅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會計學碩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投資銀行杭州分行工作。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證券投資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



鄭輝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和董事會秘書助理。鄭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主任。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養護及管理高等級公路，開發經營某些配套服務（如廣告、汽車維修和加油設施），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第170頁的財務報表內。

每股人民幣0.06元（約港幣0.07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2年11月16日派付。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約港幣0.30元）。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達到77.3%。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制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00,258	6,781,352	6,769,064	6,036,294	6,323,470
經營成本	(4,369,641)	(4,077,403)	(3,760,494)	(3,145,294)	(3,133,244)
毛利	2,330,617	2,703,949	3,008,570	2,891,000	3,190,226
證券投資收益(虧損)	99,783	7,925	126,532	35,967	(316,213)
其它收益	288,644	281,929	199,791	426,280	211,420
行政開支	(82,092)	(84,380)	(83,189)	(69,845)	(70,003)
其它開支	(46,154)	(38,565)	(21,904)	(133,640)	(38,947)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341)	(7,035)	2,453	(24,164)	10,659
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3,516)	—	—	21,254	23,746
融資成本	(53,995)	(80,043)	(120,979)	(62,724)	(76,809)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2,783,780	3,111,274	3,084,128	2,934,079
所得稅開支	(646,864)	(717,838)	(798,785)	(840,055)	(668,928)
本年溢利	1,869,082	2,065,942	2,312,489	2,244,073	2,265,15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70	1,805,345	1,871,499	1,795,488	1,892,787
非控制性權益	182,812	260,597	440,990	448,585	372,364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38.83分	41.57分	43.09分	41.34分	43.58分

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445,381	29,132,959	33,652,055	32,402,781	25,287,521
總負債	(10,429,106)	(10,533,859)	(15,956,940)	(15,337,927)	(8,990,253)
淨資產	19,016,275	18,599,100	17,695,115	17,064,854	16,297,268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2011年年報，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68頁所載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而編制的。
2. 2012年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686,27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5,3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11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3. 根據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存在的差異

	本年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		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	1,877,675	2,073,734	19,264,630	18,838,862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				
(a) 商譽	-	-	(199,769)	(199,769)
(b) 攤銷撥備，已扣除遞延稅款	(1,952)	(1,952)	(161,204)	(159,252)
(c) 評估增值影響，已扣除遞延稅款	(3,547)	(3,116)	63,764	67,311
(d) 其它	(7)	-	6,597	6,604
(e) 非控制性權益	(3,087)	(2,724)	42,257	45,344
在財務報表中重列	1,869,082	2,065,942	19,016,275	18,599,10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和同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45。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7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952,740,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委託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存在中國任何非金融機構。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陳繼松先生(董事長，已退任)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姜文耀先生(已退任)
章靖忠先生(已退任)
丁惠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魯芸女士(已退任)
李宗聖先生
王偉力先生
汪東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已退任)
張浚生先生
張利平先生(已退任)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至56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2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3年3月19日

監事會 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

本監事會認為，本期間內面對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速下滑、行業政策變化、政府要求提高，及證券市場的低迷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下，盈利增長壓力持續加大。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骨幹和全體員工在董事會領導下，迎接挑戰、積極應對，克盡職守、勤奮努力，在著力做好轉型發展、安全保暢、降本增效，創新增收堵漏舉措的同時，主動應對資本市場不利影響，積極推進新業務和股改上市工作，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全面完成經營目標。

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制的2012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管年度業績出現小幅度下降，本公司維持了近年來較高的派息率，保持了派息政策的長期穩定，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傅哲祥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3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8至170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的意見，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制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9日

合併綜合 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700,258	6,781,352
營業成本		(4,369,641)	(4,077,403)
毛利		2,330,617	2,703,949
證券投資收益	8	99,783	7,925
其他收益	9	288,644	281,929
行政開支		(82,092)	(84,380)
其他開支		(46,154)	(38,565)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41)	(7,035)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516)	–
融資成本	10	(53,995)	(80,043)
除稅前溢利	11	2,515,946	2,783,780
所得稅開支	12	(646,864)	(717,838)
本年溢利		1,869,082	2,065,94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4,800	(9,746)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的累積收益		(175)	(4,072)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的所得稅		(1,156)	3,4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469	(10,36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1,872,551	2,055,579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70	1,805,345
非控制性權益		182,812	260,597
		1,869,082	2,065,942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8,079	1,799,941
非控制性權益		184,472	255,638
		1,872,551	2,055,579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17	人民幣38.83分	人民幣41.57分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	1,357,844	1,294,465
預付租金	19	66,931	68,983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	10,732,058	11,364,938
商譽	21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2	155,633	157,594
購買不動產定金	23	—	323,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465,513	446,67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6	369,954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7	133,000	1,000
其他應收款	30	325,035	382,000
		13,692,835	14,126,326
流動資產			
存貨		27,418	26,400
應收賬款	28	57,847	48,01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	724,123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0	701,627	844,142
預付租金	19	2,052	2,05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7	134,899	60,274
持作買賣的投資	31	1,486,772	1,260,0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280,06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3	7,491,625	7,177,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	1,483,408	2,46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3,362,709	3,120,430
		15,752,546	15,006,6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5	7,481,819	7,143,067
應付賬款	36	378,364	317,188
應付所得稅		223,592	491,619
其他應繳稅項		53,082	61,7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7	973,031	724,216
應付股息		94,998	94,97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1	1,000,000	—
銀行貸款	38	—	462,553
衍生金融工具	40	—	6,426
		10,204,886	9,301,793
淨流動資產		5,547,660	5,704,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40,495	19,831,1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1	—	1,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224,220	232,066
		224,220	1,232,066
		19,016,275	18,599,100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1,177,137	10,835,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20,252	15,178,539
非控制性權益		3,496,023	3,420,561
		19,016,275	18,599,100

第68至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詹小張
董事

駱鑒湖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投資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727,900	-	3,849	1,085,779	18,666	2,898,217	14,723,252	2,971,863	17,695,115
本年溢利	-	-	-	-	-	-	-	1,805,345	1,805,345	260,597	2,065,942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	-	-	-	(5,404)	-	-	-	(5,404)	(4,959)	(10,36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5,404)	-	-	1,805,345	1,799,941	255,638	2,055,57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43,582)	(143,582)
注資	-	-	-	1,712	-	-	-	-	1,712	336,642	338,354
中期股息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	(1,085,779)	-	-	(1,085,779)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085,779	-	(1,085,779)	-	-	-
轉撥往儲備	-	-	240,734	-	-	-	-	(240,73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968,634	1,712	(1,555)	1,085,779	18,666	3,116,462	15,178,539	3,420,561	18,599,100
本年溢利	-	-	-	-	-	-	-	1,686,270	1,686,270	182,812	1,869,08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09	-	-	-	1,809	1,660	3,46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1,809	-	-	1,686,270	1,688,079	184,472	1,872,551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09,010)	(109,010)
中期股息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	(1,085,779)	-	-	(1,085,779)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042,347	-	(1,042,347)	-	-	-
轉撥往儲備	-	-	258,877	-	-	-	-	(258,877)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3,227,511	1,712	254	1,042,347	18,666	3,240,921	15,520,252	3,496,023	19,016,2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等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等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2,783,7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3,995	80,043
利息收入	(178,899)	(141,187)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41	7,035
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516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55,330	154,557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693,610	691,370
預付租金攤銷	2,052	2,0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48	13,6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41)	6,42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	(175)	(4,072)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12)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99,608)	(3,853)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195	(56)
撥備撥回	—	(21,238)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1,9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82,698	3,580,489
存貨增加	(1,018)	(8,68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834)	2,7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93)	12,63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27,143)	(452,396)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	(724,123)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14,117)	4,508,443
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38,752	(4,487,96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1,176	(231,507)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增加	(8,671)	10,75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585)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128,591	140,80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17,233	3,075,323
已付所得稅	(923,893)	(709,945)
已付利息	(55,633)	(79,4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7,707	2,285,9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5,890	129,093
收購一家合營公司		(184,14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增資		(50,000)	—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906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500	7,217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69	7,632
關聯方償還委託貸款		337,482	570,471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300,000	260,000
向關聯方委託貸款		(310,000)	(690,000)
向第三方委託貸款		—	(500,000)
貸款給一家聯營公司		—	(82,000)
購買金融產品投資		(1,069,500)	—
金融產品投資處置		970,000	—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51,840)	(312,910)
高速公路經營權增加		—	(136,000)
購買無形資產		(14,287)	(16,227)
購買不動產定金退款(付款)		323,800	(323,8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4,388)	(4,20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63	12,000
收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1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280,066)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84,385	(2,142,248)
處置合營公司的的遞延對價		—	115,000
收取前合營公司的股息		—	53,000
投資活動產生(已動用)現金淨額		622,474	(2,972,809)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346,366)	(1,346,366)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08,983)	(168,930)
新增銀行貸款		—	462,55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62,553)	(822,000)
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1,917,902)	(1,87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42,279	(2,561,6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430	5,682,05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362,709	3,120,43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2年2月14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董事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宣佈本公司以代表本公司的存託H股的美國預託股份(「ADS(s)」)作為證明的美國預託證券(「ADR(s)」)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開發及提供若干附屬服務，如廣告、汽車服務及加油設施；及
-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交易。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指定資產的復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與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以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中的剝採成本 ¹
—詮釋第20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4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5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2年7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2年6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該類修訂將於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修訂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需要追溯調整會計政策、或者追溯重列、重分類的實體呈報先前階段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明確了實體應僅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信息有重要影響時，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毋須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了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定義的備件，備用設備和服務設備應當歸類為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否則應歸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12年6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對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和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的所得稅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經採用了該項處理。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要求在應用中的問題。具體而言，此次修訂明確了「目前有法律強制抵銷權」與「實現與處置同時發生」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在一個強制的主淨額結算協議或者類似的約定中披露金融工具的權利抵銷及相關協議(例如擔保品登入要求)的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的修訂於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這些年度期間內中期生效。披露也需追溯提供至所有可比的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則是直到2014年1月1號當日或者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才生效，要求追溯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致使未來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披露更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頒布)，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經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5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被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和計量，但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在未完成詳細的評估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判斷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套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與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合併報表的部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會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只存在一個合併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概念的新定義，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c)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增加了就複雜情形中如何處理的廣泛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了兩方或兩方以上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問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起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根據約定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然而，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被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的資產以及共同控制的經營。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計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要求對合營企業可採用權益法或者比例合併法進行會計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和／或非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相較現有準則中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更加廣泛。

2012年7月，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明確首次採用這五項準則時的一些過渡性指引。

以上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被採用，條件是所有準則同時提前被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在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的採納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指引的唯一來源。此準則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了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並規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它可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中的披露要求更加廣泛。例如，目前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對金融工具進行基於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的數量性與質量性的披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被延伸覆蓋了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與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被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本項新準則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某些報告金額，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增加更廣泛的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一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其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的業績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於需要時，則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末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單位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的單位的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單位其他資產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其並非子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為權益會計法目的編製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跟本集團同類交易及同樣情況下發生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所編製的。根據權益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同於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公司(續)

為權益會計法目的編製之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採用跟本集團同類交易及同樣情況下發生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所編製的。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合營公司交易，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有關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的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值，亦即按正常業務中所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經營收費公路所收通行費在收到或成為應收通行費時確認入賬。

出售貨品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以及達到以下各項條件後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把貨品的重大風險和所有權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的持續管理權或對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存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的確認(續)

當相關交易已作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顧問及手續費收入均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以相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存在經濟效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用來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的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確認，以撇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估計使用年限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30至50年	1.9%-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不動產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不動產乃於完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列作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中的適當類別。該項資產的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以其他物業資產所使用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解除確認項目。出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入賬。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有權將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的費用計為開支，該等金額於初次確認時根據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經營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經營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經營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一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一項)(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曾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在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值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記入損益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約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的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方式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回報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而將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已很清楚每項該等資產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各自於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分派。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於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按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並無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公司年金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在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與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則不是，其利息收入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已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尤其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本集團現金墊款以擔保貸款及應收款項列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入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是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計入損益賬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證券投資收益項下。公允價值按附註5(c)項所述的方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列明屬於此類或並不屬於上述金融資產任何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及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票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列入損益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當該項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列入損益賬。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相掛鉤和須在無報價權益投資交付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由於財政困難而缺乏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在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之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本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應收股息，以及長期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初始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撇除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撇銷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和應收款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與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因而須償還該債務及該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撥備以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預期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1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見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減值

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1年：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見附註24。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按成本	11,000	1,000
— 按公允價值	256,899	60,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作買賣投資	1,486,772	1,260,02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4,921	13,917,61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26
攤銷成本	9,618,015	9,468,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股息，以及長期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長期債券(有關詳情見附註29、32、34、38及41)。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3、34和38)。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浮息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並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30個基數點的敏感度分析增減(2011年：30個基數點)。

倘利率增/減30個基數點(2011年：3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422,000元(2011年：人民幣22,945,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9,460	15,164	14,228	322,446
美元	68,543	63,495	40,544	36,564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升值或貶值5% (2011年：5%) 的敏感度。採用5% (2011年：5%) 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其作出5% (2011年：5%) 匯率變動調整。倘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下降5% (2011年：5%)，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6,000元 (201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523,000元)。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降5% (2011年：5%)，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50,000元 (2011年：人民幣1,010,000元)。

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承受外幣遠期合約相關的貨幣風險水平乃很低。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對外幣遠期合約的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 (2011年：5%)，則

-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5,754,000元 (2011年：人民幣47,251,000元)；及
- 由於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634,000元 (2011年：人民幣2,2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及證券借貸，以客戶的證券或存款抵押品作為擔保。管理層已授權團隊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是根據持有抵押品的素質和客戶的財政背景而定。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客戶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未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會向客戶追繳保證金。任何差額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補回。未能支付保證金的話會導致清算客戶倉盤。本集團及本公司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的控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級別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附註28、30、31及32內披露的若干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公司債券、金融投資產品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582,000元(2011年：人民幣47,086,000元)、人民幣639,651,000元(2011年：人民幣951,648,000元)、人民幣82,101,000元(2011年：82,000,000元)、人民幣1,451,457,000元(2011年：人民幣1,059,726,000元)、人民幣103,432,000元(2011年：零)及人民幣280,066,000元(2011年：零)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流動資金風險

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而言，未折現數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根據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計算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如應付款項為不固定時，所披露的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制，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42,686	35,678	-	-	-	378,364	378,364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客戶款項	0.42	7,489,675	-	-	-	-	7,489,675	7,481,819
其他應付款項	-	662,834	-	-	-	-	662,834	662,834
應付股息	-	94,998	-	-	-	-	94,998	94,998
長期債券-固定利率	4.29	1,042,900	-	-	-	-	1,042,900	1,000,000
		9,633,093	35,678	-	-	-	9,668,771	9,618,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84,893	32,295	-	-	-	317,188	317,18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 的應付客戶款項	0.50	7,151,996	-	-	-	-	7,151,996	7,143,067
其他應付款項	-	450,892	-	-	-	-	450,892	450,892
應付股息	-	94,971	-	-	-	-	94,971	94,971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08	54,115	315,128	-	-	-	369,243	362,553
— 浮動利率	6.44	1,609	102,698	-	-	-	104,307	100,000
長期債券—固定利率	4.29	42,900	-	1,085,800	-	-	1,128,700	1,000,000
		8,081,376	450,121	1,085,800	-	-	9,617,297	9,468,671
2011年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港幣	-	-	313,259	-	-	-	313,259	313,259
— 流出								
— 人民幣	-	-	(319,685)	-	-	-	(319,685)	(319,685)
		-	(6,426)	-	-	-	(6,426)	(6,426)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標準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價遠期外匯匯率及基於配對合約的到期日的報價利率所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參照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一層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1,486,772	—	—	1,486,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	256,899	—	—	256,899
總計	1,743,671	—	—	1,743,671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1,260,021	—	—	1,260,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60,274	—	—	60,274
總計	1,320,295	—	—	1,320,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26)	—	(6,426)
總計	1,320,295	(6,426)	—	1,313,869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8及41所述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銷售食品、經營食肆、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沿途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
- (iii)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48,692	2,025,429	1,126,137	6,700,258	-	6,700,258
分部間銷售	-	7,919	-	7,919	(7,919)	-
合計	3,548,692	2,033,348	1,126,137	6,708,177	(7,919)	6,700,258
分部溢利	1,637,244	66,169	165,669	1,869,082		1,869,0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22,510	1,916,564	1,342,278	6,781,352	-	6,781,352
分部間銷售	-	8,004	-	8,004	(8,004)	-
合計	3,522,510	1,924,568	1,342,278	6,789,356	(8,004)	6,781,352
分部溢利	1,695,078	71,763	299,101	2,065,942		2,065,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間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記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15,458,159	15,636,388	(2,402,463)	(2,806,522)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553,479	597,281	(157,674)	(231,303)
證券業務	13,346,876	12,812,423	(7,868,969)	(7,496,034)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29,358,514	29,046,092	(10,429,106)	(10,533,859)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29,445,381	29,132,959	(10,429,106)	(10,533,859)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於各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	567,031	19,710	60,123	646,864
利息收入	138,924	10,693	29,282	178,899
利息開支	53,749	246	—	53,9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456	234,005	46,052	465,51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9,954	—	—	369,954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7)	7,366	(11,880)	(17,341)
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516)	—	—	(3,5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290	—	89,318	99,6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04,822	14,333	105,406	724,561
折舊及攤銷	742,318	28,624	96,298	867,24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4,722	1,223	250	6,19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	575,759	24,281	117,798	717,838
利息收入	112,843	28,344	—	141,187
利息開支	69,650	10,393	—	80,0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8,285	236,386	12,008	446,679
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68)	19,566	(10,633)	(7,0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00	—	(2,947)	3,8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9,949	21,258	414,792	675,999
折舊及攤銷	740,363	28,696	92,573	861,63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1,979	—	11,979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28)	164	308	(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3,548,692	3,522,510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1,934,501	1,834,422
廣告業務租賃收益	90,473	81,765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832,213	985,754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293,924	356,524
其他	455	377
	6,700,258	6,781,35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99,608	3,85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的累計收益	175	4,072
	99,783	7,925

上述證券投資收益均來自上述兩個年度的上市投資。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和金融產品投資的利息收入	159,532	141,187
租金收入(附註)	72,335	69,165
手續費收入	5,685	24,526
拖車收入	9,303	8,782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3)	19,367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2	—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55)	8,6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841	—
其他	21,724	29,597
	288,644	281,929

附註：

(i) 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約人民幣33,697,000元(2011年：人民幣28,74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1,095	37,143
長期債券	42,900	42,900
	53,995	80,043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55,330	154,557
預付租金攤銷	2,052	2,052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693,610	691,3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16,248	13,6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867,240	861,6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及薪酬	621,513	525,3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864	54,998
	684,377	580,300
核數師酬金	5,901	4,951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195	(5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786,678	1,685,95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1,9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841)	6,426
訴訟撥備撥回(計入其他開支)	—	(21,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5,910	750,856
遞延稅項(附註42)	(9,046)	(33,018)
	646,864	717,83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2,783,780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稅項(2011年：25%)	628,987	695,945
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335	1,759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879	—
非納稅所得額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16)
納稅不可扣除支出的稅務影響	12,680	20,150
年內稅項支出	646,864	717,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產生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800	(1,200)	3,600	(9,746)	2,437	(7,30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 重分類調整	(175)	44	(131)	(4,072)	1,018	(3,054)
合計	4,625	(1,156)	3,469	(13,818)	3,455	(10,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5名(2011年: 9名)董事及8名(2011年: 5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陳耀斌 [◎] 人民幣千元	詹小強 [◎] 人民幣千元	黎慶源 [◎] 人民幣千元	姜文耀 [◎] 人民幣千元	華鴻忠 [◎] 人民幣千元	丁惠康 [◎] 人民幣千元	張魯雲 [◎] 人民幣千元	李宗聖 [◎] 人民幣千元	王偉才 [◎] 人民幣千元	汪東杰 [◎] 人民幣千元	董建斌 [◎] 人民幣千元	張汝生 [◎] 人民幣千元	張利平 [◎] 人民幣千元	周軍 [◎] 人民幣千元	貝克偉 [◎] 人民幣千元	馬亮華 [◎] 人民幣千元	方哲勝 [◎] 人民幣千元	蔣紹忠 [◎] 人民幣千元	傅佳學 [◎] 人民幣千元	張奇華 [◎] 人民幣千元	吳興敏 [◎] 人民幣千元	劉錫士 [◎] 人民幣千元	章國華 [◎] 人民幣千元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薪金、津貼及 實際利益	4	275	291	209	210	425	2	3	2	3	81	54	81	121	120	4	4	5	3	3	6	-	2	1,906	
已付及應付花紅	-	346	95	54	54	135	-	-	-	-	-	-	-	-	-	-	-	-	-	-	-	-	-	-	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	14	11	11	24	-	-	-	-	-	-	-	-	-	-	-	-	-	-	-	-	-	-	83
薪金總額	4	644	400	274	275	584	2	3	2	3	81	54	81	121	120	4	4	5	3	3	6	-	2	2,675	
2011年																									
薪金、津貼及 實際利益	4	457	不適用	380	390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4	52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不適用	2,114	
已付及應付花紅	-	220	不適用	193	193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	不適用	16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64	
薪金總額	4	693	不適用	589	599	598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4	52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不適用	2,977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2年6月11日辭任。
- (ii) 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
- (iii) 駱鑒湖女士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的服務費。

各董事及監事於兩個年度的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11,000元)。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董事各自的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5名(2011年:3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章靖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方哲形 人民幣千元	吳俊毅 人民幣千元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	420	420	321	251	1,626
已付及應付花紅	82	135	135	98	103	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24	24	24	108
酬金總額	308	579	579	443	378	2,287
2011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不適用	293	293	272	不適用	858
已付及應付花紅	不適用	193	193	76	不適用	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不適用	15	15	15	不適用	45
酬金總額	不適用	501	501	363	不適用	1,365

附註:(i) 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

各高管人員於兩個年度的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11,000元)。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0	9,289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16,315	17,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8
	23,121	27,088

附註：

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並不包括董事(2011年：無)，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以及五名(2011年：五名)非董事僱員。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3,648,001元至人民幣4,053,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4,053,001元至人民幣4,459,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4,459,001元至人民幣4,864,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4,864,001元至人民幣5,270,000元)	1	2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5,270,001元至人民幣5,675,000元)	1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7,702,001元至人民幣8,107,000元)	—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2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1年：201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2011年：201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1,085,779	1,085,779
	1,346,366	1,346,36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2011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1,686,27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5,34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1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此在呈報的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88,585	467,077	327,794	195,343	369,391	84,601	1,932,791
添置	35,494	9,599	14,433	13,259	44,977	218,210	335,972
轉撥	–	43,646	14,857	–	883	(59,386)	–
處置	(795)	(10,386)	(938)	(12,198)	(14,168)	–	(38,485)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284	509,936	356,146	196,404	401,083	243,425	2,230,278
添置	21,102	17,752	71,930	21,833	41,740	51,716	226,073
轉撥	–	26,873	9,483	–	–	(36,356)	–
處置	(844)	(11,735)	(11,938)	(6,540)	(11,055)	(544)	(42,656)
於2012年12月31日	543,542	542,826	425,621	211,697	431,768	258,241	2,413,695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7,537	137,740	239,283	131,179	226,426	–	812,165
年內撥備	37,859	23,558	21,731	16,465	54,944	–	154,557
處置	(795)	(4,377)	(805)	(11,578)	(13,354)	–	(30,90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4,601	156,921	260,209	136,066	268,016	–	935,813
年內撥備	39,280	22,718	24,260	16,417	52,655	–	155,330
處置	(755)	(5,613)	(11,786)	(6,403)	(10,735)	–	(35,292)
於2012年12月31日	153,126	174,026	272,683	146,080	309,936	–	1,055,85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90,416	368,800	152,938	65,617	121,832	258,241	1,357,844
於2011年12月31日	408,683	353,015	95,937	60,338	133,067	243,425	1,294,46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以上不動產的賬面值包含：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長期租約	24,654	24,984
中期租約	365,762	383,699
	390,416	408,683

19. 預付租金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2,052	2,052
非流動資產	66,931	68,983
	68,983	71,035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該款項指經營租約項下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6,772,702
調整	(16,145)
於2011年12月31日	16,756,557
添置	60,730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17,287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4,701,205
年內支出	691,370
撤銷	(956)
於2011年12月31日	5,391,619
年內支出	693,610
於2012年12月31日	6,085,229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0,732,058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64,938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及上三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2.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33,168	200,878
添置	—	—	—	16,227	16,227
撇銷	—	—	—	(146)	(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49,249	216,959
添置	—	—	—	14,287	14,287
於2012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63,536	231,246
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35,349	—	—	10,509	45,858
年內支出	6,266	—	—	7,387	13,653
撇銷	—	—	—	(146)	(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41,615	—	—	17,750	59,365
年內支出	6,266	—	—	9,982	16,248
於2012年12月31日	47,881	—	—	27,732	75,613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3,266	63,083	3,480	35,804	155,633
於2011年12月31日	59,532	63,083	3,480	31,499	157,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浙商期貨」)的客戶基礎以直線法分別按15年及3年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儘管現有的牌照僅有三年的有效期，但其更新成本較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其可使用年限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軟件牌照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購買不動產定金

於2011年12月26日，浙商證券與一名關連方—交通集團的子公司杭州金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基公司」)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收購一項位於杭州的不動產，暫定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9,5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向賣方支付定金人民幣323,8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定協議已終止，皆因金基公司未能交付不動產給浙商證券，定金人民幣323,800,000元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的當期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人民幣19,367,000元已償還予浙商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及22的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兩家屬通行費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獲分配於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於12月31日，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於12月31日，		交易席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均概述如下：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15%**(2011年：15%)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與上三公司分別為期**16年**(2011年：17年)及**18年**(2011年：19年)的道路收費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

浙商證券

浙商證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在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7.11%**(2011年：16.58%)折現率計算。五年期的增長率假設為零。

浙商期貨

浙商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在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7.11%**(2011年：16.58%)折現率計算。五年期的增長率假設為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505,463 (39,950)	462,712 (16,033)
	465,513	446,679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	%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經營加油站及 出售石油產品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世紀」)(附註iv)	公司	中國	27.58	27.58	提供印務服務及 房屋租賃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發展
杭州天駿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天駿公司」)(附註i)	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i)	29.45	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杭州余杭交通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時代廣場公司」)(附註ii)	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ii)	16.57	投資及房地產發展
寧波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寧波廣告公司」)	公司	中國	24.5	24.5	管理高速公路沿線 的廣告牌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甬金」)	公司	中國	23.45	23.45	管理寧波—金華 高速公路金華段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3.04	13.04	資產資金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於2012年11月，本集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將持有的杭州天駿29.45%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已完成。
- (ii)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時代廣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款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家聯營公司已在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登記。
- (iii)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浙商基金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款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故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商證券按其股權比例向浙江基金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iv)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已同意將持有的中恒世紀27.582%股權全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凱新」)，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1,430,000元。然而，由於廣州凱新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股權轉讓款，轉讓事項沒有完成，本公司於2011年8月就該事項向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2年3月，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除了執行本公司要求的中恒世紀在杭州的抵押房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優先受償權和違約金外。由於本公司和廣州凱新皆反對法院的判決，各自分別提出上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人民幣11,979,000元於聯營公司—中恒世紀權益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521,127	6,503,934
總負債	(5,842,013)	(5,028,160)
淨資產	1,679,114	1,475,77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1,277,000元 (2011年：人民幣21,277,000元)	465,513	446,679
收益	6,312,126	5,452,262
本年虧損	(87,218)	(60,87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虧損	(17,341)	(7,035)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373,470	—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3,516)	—
	369,9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附註)	公司	中國	50	不適用	管理寧波—金華 高速公路紹興段

附註：

2012年7月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通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紹興交通集團持有嵊新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紹興交通集團購入嵊新公司的50%股權，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55,033,000元，另加對價根據人行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收購事項在2012年11月28日完成。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紹興交通集團支付50%對價人民幣177,516,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6,622,000元，餘下50%對價及未付利息已入賬為應付對價，並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在報告期末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摘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01	—
非流動資產	1,542,558	—
流動負債	(15,185)	—
非流動負債	(1,166,520)	—
收益	11,954	—
開支	(15,470)	—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成本值(附註i)	11,000	1,000
於中國的上市債權證，固定年息率9.6%，到期日為2017年5月31日	122,000	—
	133,000	1,000
流動資產：		
於中國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附註ii)	134,899	60,274
	267,899	61,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導致轉讓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5,897,000元予外間客戶，但並無導致金融資產撤銷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此等安排。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

- (i)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指投資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入賬。
- (ii) 上市權益投資指上市發行人透過配售認購的權益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800,000元(2011年：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9,746,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權益投資，並確認出售時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5,000元(2011年：人民幣4,07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約)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7,538	47,742
三個月至一年	—	—
一至兩年	146	—
兩年以上	163	271
	57,847	48,013

列入三個月內賬齡的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及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通行費人民幣54,582,000元(2011年：人民幣47,086,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清償。董事認為該項餘額的信貸風險很少。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724,123	—
減：呆賬備抵	—	—
	724,1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自2012年6月，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按固定息率8.6%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借貸比例會追邀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強制清算在短期內未能支付差額的客戶的倉盤。

於2012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和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2,745,885,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75,976,000元計入附註35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		
應收關聯方委託貸款(附註47(ii))	314,616	350,704
應收一名第三方委託貸款(附註a)	—	300,94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47(i))	82,101	—
利息應收款項	73,440	72,932
金融產品投資應收款(附註b)	103,432	—
預付款項	31,518	40,275
其他	96,520	79,287
	701,627	844,142
非即期		
應收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附註47(ii))	325,035	30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47(i))	—	82,000
	325,035	382,000
	1,026,662	1,226,14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的委託貸款合約，本公司於2011年向浙江嘉和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一項合計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短期委託貸款，到期日為2012年3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12%，全數以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部分已於2011年提早償還。結欠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清償。
- (b) 短期固定收益及具本金保證的銀行金融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中國上市的證券，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8,953	195,609
開放式股本基金	26,362	4,686
公司債券(年固定利率介乎5.20%至9.60%之間) (2011年：年固定利率介乎4.45%至8.50%之間)	1,451,457	1,059,726
	1,486,772	1,260,021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本集團按其與一家中國金融機構的返售協議於2013年購買按預定價格返售的股票和債務證券。本集團墊付的現金按年固定利率2.16%至5.77%計息。在年末後，股票及債務證券已全數返售，本集團墊付的現金連同相應利息已返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12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9,918,000元及人民幣119,9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返售協議項下持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透過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的經營，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62%至1.98%(2011年：1.62%至1.98%)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14,228	40,544
於2011年12月31日	9,893	36,56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3,408	2,467,793
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2,613,789	2,292,35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48,920	82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2,709	3,120,430
	4,846,117	5,588,223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42%(2011年：0.50%)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38%至3.36%(2011年：1.49%至3.50%)計算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5,232	27,999
於2011年12月31日	5,271	26,931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款項包括證券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保證金融資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的一天。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保證金融資安排從客戶獲得現金抵押品人民幣75,976,000元，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於6個月期限內償還。僅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餘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14,228	40,544
於2011年12月31日	9,893	36,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改進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27,946	93,602
三個月至一年	35,678	32,295
一至二年	26,876	116,005
二至三年	48,922	58,618
三年以上	38,942	16,668
	378,364	317,188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應計薪酬及福利	398,061	350,508
收購嶧新公司股權應付對價(附註26)(附註)	189,331	—
租金及廣告客戶預付款項	72,051	77,754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7,114	36,944
應付保留費	84,133	85,301
其他	182,082	131,812
	932,772	682,319
其他應計款項	40,259	41,897
	973,031	724,216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根據人行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462,553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若干貸款合計人民幣362,553,000元，按年固定利率介乎4.95%至6.31%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亦包括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介乎6.31%至6.56%計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的借貸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312,553

39. 撥備

	利息 索償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1年1月1日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38 (21,23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撥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收到國家債券投資代理協議及基金信託協議項下客戶的索償，該索償關於清算本金及利息(按2.7%計息)後的額外利息補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訴人撤銷該法律訴訟，本集團的責任已完全獲解除。因此，撥備人民幣21,238,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數解除及列入其他開支內。

4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6,42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該目前仍然生效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港幣386,000,000元，出售人民幣	2012年5月31日	人民幣0.8292元兌港幣1元

該項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價外匯匯率及基於配對合約到期日的報價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計算。

於2012年5月31日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841,000元在損益表列賬。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長期債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在中國上市	1,000,000	1,000,000

該等長期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29%計算利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且須於2013年到期時償還。上市長期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報價為人民幣992,421,000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根據其期限列為流動負債。

42. 遞延稅項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及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場及設備 以及高速 公路經營權 的加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的公允價價 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10)	35,899	228,561	34,238	(30,741)	262,647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5,310	(14,383)	(10,004)	(2,339)	(11,602)	(33,018)
計入其他綜合虧損	-	2,437	-	-	-	2,437
於2011年12月31日	-	23,953	218,557	31,899	(42,343)	232,066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6,633	(10,004)	(2,339)	(3,336)	(9,046)
在其他綜合虧損扣除	-	1,200	-	-	-	1,200
於2012年12月31日	-	31,786	208,553	29,560	(45,679)	224,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股本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909,260,000	2,909,260,000	2,909,26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433,854,500	1,433,854,500	1,433,855	1,433,855
	4,343,114,500	4,343,114,500	4,343,115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於200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的ADR(s)證明、代表本公司預託H股的ADS(s)生效。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45. 承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惟未訂約：		
— 於高速公路升級設施的投資	—	6,070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8,504	345,344
— 服務區改擴建	70,850	20,970
— 房產購建	497,050	407,203
— 購買辦公樓宇	—	485,700
—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80,000	—
	1,086,404	1,265,287

4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58,199	13,637
或有租金開支	4,525	4,958
	62,724	18,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而有關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985	14,8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00	61,241
五年後	4,490	13,540
	167,375	89,632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浙江及天津高速公路沿線若干服務區應付的租金。有關租約每十年協商一次，且租金包括固定部分及與銷售有關的或然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13	34,8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55	37,001
五年後	37,310	24,943
	99,478	96,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入並不固定，並按租約涉及的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銷售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關聯方交易的概述：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與政府關聯方訂立的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a) 與交通集團之間的交易

- (1) 根據浙商證券與一名關聯方-交通集團的子公司金基金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的一份臨時協議，浙商證券同意向金基金公司購買一項位於杭州的不動產，暫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9,5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向金基金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幣323,8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定協議已終止，皆因金基金公司未能交付不動產給浙商證券，定金人民幣323,800,000元連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的當期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人民幣19,367,000元已償還予浙商證券。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貸款合約，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甬金提供長期貸款合計人民幣82,000,000元，到期日為2013年11月16日，息率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計算的浮息介乎6.31%至6.56%計算。

(b) 與其他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 (1) 根據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石油公司就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的加油站簽訂的經營管理協議，石油公司以其專業技術協助發展公司經營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石油公司採購油料共計人民幣1,669,833,000元(2011年：人民幣1,566,140,000元)。

石油公司是政府關聯實體，並且也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b) 與其他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2)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重大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鑑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a) 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1) 根據本集團子公司發展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委託貸款合約,發展公司於2010年度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協安公司」)提供短期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到期日從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9月20日,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杭州協安公司一名關聯方浙江世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該等委託貸款中一部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1年償還。根據發展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委託貸款合約,該項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到期日已延至2012年7月10日,固定年利率為12%,由世貿公司全數作擔保。部分委託貸款為數人民幣50,471,000元已於2011年提早償還。餘下貸款人民幣99,529,000元已於2012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a) 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2) 根據發展公司一家子公司浙江高速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廣告公司」)於2010年7月8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委託貸款合約，廣告公司於2010年度向杭州協安公司提供短期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1年7月10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根據發展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及補充委託貸款合約，合共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到期日延後至2012年7月10日，固定年利率為12%，並由世貿公司全數作擔保。餘下貸款已於2012年全數償還。
- (3)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8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委託貸款合約，本公司於2010年度向杭州協安公司提供短期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1年9月30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該項委託貸款已於2011年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a) 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託貸款合約，本公司於2011年向杭州協安公司的子公司浙江運河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390,000,000元，到期日由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8月7日，另外向該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3年5月17日，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部分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2011年提早償還。餘下短期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及部分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17,953,000元已於2012年全數償還。
-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託貸款合約，於2011年本公司向杭州協安公司的子公司杭州運河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2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3年4月25日，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
-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委託貸款合約，於2012年本公司向杭州協安公司的子公司浙江運河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12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4年1月17日，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a) 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委託貸款合約，於2012年本公司向杭州協安公司的子公司浙江運河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19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4年2月7日，固定年利率為12%。該項委託貸款由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

於2012年就上述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交易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0,993,000元(2011年：人民幣71,491,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與聯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交易的應收利息為人民幣47,604,000元(2011年：人民幣31,175,000元)。該金額將在到期日償還。

(b)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4,962,000元(2011年：人民幣4,342,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91,000元(2011年：人民幣109,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2012年 %	於12月31日， 2011年 %	於12月31日， 2012年 %	於12月31日， 2011年 %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余杭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余杭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1,859,200,000	99.999454	99.999454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2,40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發展公司	附註4	120,000,000	100	100	-	-	經營服務區及沿著 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 的路邊廣告
廣告公司	附註5	16,000,000	-	-	*70	*70	提供廣告服務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 施救服務有限公司 (「清障公司」)	附註6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 緊急救援服務
杭州路通廣告 有限公司 (「路通公司」)	附註7	3,000,000	-	-	*51	*51	提供廣告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8	3,0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9	5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江浙商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浙商資本公司」)	附註10	300,000,000	-	-	***52.15	不適用	經營證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 該兩家公司為發展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根據發展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清障公司的100%股份於2011年9月26日轉讓予本公司。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該公司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附註1： 余杭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余杭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附註2： 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發展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廣告公司於199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6： 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 路通公司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8： 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浙商證券擬尋求分拆上市，將其股份申請作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分拆上市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附註9： 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浙商資本公司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無任何子公司在年底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券。

49.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商證券的非控制性股東就注資浙商證券支付代價人民幣338,354,000元。經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確認為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50. 報告期後事項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發行的長期債券已到期，長期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已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57,178	200,810
預付租金	1,783	1,878
高速公路經營權	4,927,666	5,272,899
其他無形資產	3,140	–
於子公司的投資	4,557,600	4,557,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10,073	410,07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373,470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2,000	–
其他應收款	325,035	382,000
	10,917,945	10,825,260
流動資產		
存貨	4,209	9,745
應收賬款	27,901	29,449
其他應收款	458,223	543,481
預付租金	95	95
持作買賣的投資	80,000	80,000
應收子公司款	440,694	1,007,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4,000	27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884	1,501,945
	2,912,006	3,450,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4,262	195,641
應付所得稅	169,301	238,285
其他應繳稅項	16,164	16,9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54,015	286,511
應付子公司款	14,546	436,773
銀行貸款	–	362,553
長期債券	1,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6,426
	1,838,288	1,543,128
淨流動資產	1,073,718	1,907,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91,663	12,733,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	1,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280	106,206
	102,280	1,106,206
	11,889,383	11,626,834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7,546,268	7,283,719
	11,889,383	11,626,83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1,518,224	1,085,779	18,666	835,114	11,446,62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1,526,576	1,526,576
中期股息	–	–	–	–	–	(260,587)	(260,587)
末期股息	–	–	–	(1,085,779)	–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1,085,779	–	(1,085,779)	–
轉撥往儲備	–	–	151,757	–	–	(151,757)	–
於2011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1,669,981	1,085,779	18,666	863,567	11,626,83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1,608,915	1,608,915
中期股息	–	–	–	–	–	(260,587)	(260,587)
末期股息	–	–	–	(1,085,779)	–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1,042,347	–	(1,042,347)	–
轉撥往儲備	–	–	156,762	–	–	(156,762)	–
於2012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1,826,743	1,042,347	18,666	1,012,786	11,889,383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詹小張(董事長)
駱鑿湖(總經理)
丁惠康

非執行董事

李宗聖
王偉力
汪東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浚生
周軍
貝克偉

監事

傅哲祥
吳勇敏
劉海生
章國華
張秀華

公司秘書

鄭輝

授權代表

詹小張
章靖忠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英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HS
United Kingdom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利中心36樓
電話：852-2894 6321
傳真：852-2576 199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浙江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美國交易所：櫃檯交易(OTC)
代碼：ZHEXY
CUSIP編號：98951A100
ADR：H股 1：10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
2910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浙江省之 高速公路圖



